

昆明贵金属研究所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程序

1、中期考核小组组长介绍考核小组人员组成情况，宣布开会。

2、研究生汇报。秘书向考核组提交中期考核表。

研究生汇报入学以来：（1）课程学习情况；（2）科研工作表现；（3）论文拟解决的问题及研究进展；（4）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、可行性；（5）下阶段研究工作计划；（6）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；（7）预计完成时间。汇报时间 10 -15 分钟。

3、考核审议。

考核小组就课题选题意义、技术路线、研究方法、论文研究预期成果、有无创新等方面向研究生提问。提问和答疑时间 5-10 分钟。

4、考核小组统一意见。

该阶段研究生回避，考核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，对每个研究生做出相应的意见和考核结果。填写好考核专家名单，并签名。

5、宣布结果。

由审议组组长向学生宣布审议意见。中期考核意见由研究生院反馈给导师。

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考核。未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。

6、中期考核表当场交给本组秘书，不按时递交者不记中期考核成绩。